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
股权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17]第 99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
摘 要	3 -
正 文	5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
二、评估目的	1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4 -
五、评估基准日	14 -
六、评估依据	14 -
七、评估方法	17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7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1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
十一、评估假设	25 -
十二、评估结论	27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9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0 -
十五、评估报告日	3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统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任何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对，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17]第 99 号

摘 要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77,314.3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6,432.9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0,881.42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成立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贷（杭州）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2,522.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伍佰贰拾贰万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17]第 99 号

正 文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汉鼎宇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41883905L

住 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 12 层 1206 室

注册资本：83326.8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开伟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2035 年 05 月 26 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

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微贷金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1924757Q

住 所：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83 室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零玖万玖仟柒佰玖拾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宏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贷金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25.62	25.62	0.2%
2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599	76.8599	0.6%
3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5	121.95	0.95%
4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243.90	1.90%
5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3991	512.3991	4.00%
6	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642	853.642	6.66%
7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85.363	1585.363	12.38%
8	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245	1,690.245	13.19%
9	姚宏	7,700.00	7,700.00	60.11%
合计		12809.9790	12809.9790	100%

(四)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锐赢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姚宏、李石平投资设立,于2014年12月25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100.00万元,其中:姚宏认缴2,38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李石平认缴7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

2015年8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00.00万元,占23%;姚宏认缴7,700.00万元,占77%。

2015年9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829.25万元,其中: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829.25万元,占15.46%;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00.00万元,占比19.44%;姚宏认缴7,700.00万元,占比65.09%。

2015年10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95.10万元,其中: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1.95万元,占比1%;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43.90万元,占比2%;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829.25万元,占15%;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00.00万元,占比18.86%;姚宏认缴7,700.00万元,占比63.14%。2016年2月29日,收到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2,300万元;2016年2月29日,收到姚宏投资款7,700万元;2016年3月2日,收到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21.95万元;2016年3月2日,收到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投资款243.90万元;2016年3月3日,收到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829.25万元。

2016年3月16日,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合计609.755万元转让给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合计975.608万元转让给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收到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25.62万元;2016年9月30日,收到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512.3991万元。

2016年10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809.979万元,其中: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5.62万元,实际出资25.62万元,占比0.2%;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76.8599万元,实际出资76.8599万元,占比0.6%;浙江

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1.95 万元，实际出资 121.95 万元，占比 0.95%；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43.90 万元，实际出资 243.90 万元，占比 1.90%；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12.3991 万元，实际出资 512.3991 万元，占比 4.00%；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53.642 万元，实际出资 853.642 万元，占比 6.66%；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1585.363 万元，实际出资 1585.363 万元，占比 12.38%；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690.245 万元，实际出资 1,690.245 万元，占比 13.19%；姚宏认缴 7,700.0 万元，实际出资 7,700.00 万元，占比 60.11%。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76.859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其中：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62 万元，占比 0.2%；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6.8599 万元，占比 0.6%；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1.95 万元，占比 0.95%；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3.90 万元，占比 1.90%；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12.3991 万元，占比 4.00%；杭州汉鼎宇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3.642 万元，占比 6.66%；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585.363 万元，占比 12.38%；德清锦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90.245 万元，占比 13.19%；姚宏出资 7,700.00 万元，占比 60.11%。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变更。

（五）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微贷金服融合“互联网+金融+汽车”，是一个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微贷金服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微贷网已在北京、上海、广东、四川、浙江等全国 28 个省市开设 360 余家营业部，累计成交额突破 700 亿元，员工人数也由初创时期的 10 余人发展为近 10000 人。

2. 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微贷金服资产总额账面值 177,314.3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6,432.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0,881.4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139.72 万元，净利润 21,803.35 万元。

微贷金服（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314.35	42,915.28
负债	116,432.93	40,032.30
净资产	60,881.42	2,882.9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6,139.72	14,591.66
营业利润	28,565.70	3,708.09
利润总额	28,380.18	3,702.65
净利润	21,803.35	2,882.97

微贷金服(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279.80	45,599.16
负债	126,984.87	42,251.20
净资产	72,294.93	3,347.9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629.99	21,026.38
营业利润	41,978.82	3,558.24
利润总额	43,119.80	4,526.46
净利润	32,549.50	3,341.95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

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七）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2.38%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收购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审计后的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77,314.3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6,432.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0,881.4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139.72 万元,净利润 21,803.35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43,872.36 万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31.02 万元,为企业应收的公证费收入。
3.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21.4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租赁费、服务费等。
4.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22,841.20 万元,核算的内容为关联方往来、员工借款等。

5. 存货账面价值 0.06 万元，为在用周转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一次性杯、档案袋、手提袋，主要分布于微贷金服办公室及各分公司，均可正常使用。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3.33 万元，为其他股权投资。

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4,800.00 万元，共 5 项。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义乌微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100%	1,000.00
2	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100%	1,000.00
3	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31	100%	2,000.00
4	杭州京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30	60%	300.00
5	杭州易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12/20	100%	500.00
合 计				4,8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800.00

8.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1,656.10 万元，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计 2 辆，为小轿车；电子设备共计 1799 台（套），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微贷金服办公区内及各地分公司，均可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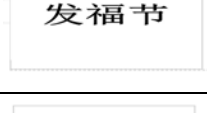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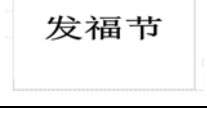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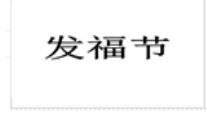
9.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中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0 项，入账原值 328.09 万元，账面价值 287.11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的信贷工厂软件及 OA 管理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25 项，为 1 项域名及 24 项商标权，具体明细如下：

（1）域名：

序号	域名	国家/地区
1	http://weidai.com.cn/	中国

（2）商标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号	状态
1		36	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租金托收；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基金投资；.....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17406445A	注册
2		9	停车计时器；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17406445A	注册

3		9	停车计时器；芯片（集成电路）；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6834A	注册
4		9	停车计时器；芯片（集成电路）；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6840A	注册
5		9	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芯片（集成电路）；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6927	等待实质审查
6		36	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租金托收；金融赞助；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基金投资；.....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6927	驳回复审中
7		9	停车计时器；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6927A	注册
8		9	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停车计时器；芯片（集成电路）；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7328	等待实质审查
9		36	金融分析；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租金托收；共有基金；资本投资；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融资租赁；代管产业；受托管理；信托；网上银行；贸易清算（金融）；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17407328	等待实质审查
10		45	个人背景调查；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1		38	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服务；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2		39	商品包装；运输；运输信息；运输预订；司机服务；贮藏信息；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3		42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平面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4		16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色带；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5		35	广告；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6		41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服务；演出制作；电视文娱节目；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组织彩票发行；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21730995	等待实质审查
17		41	组织彩票发行；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大会；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演出制作；电视文娱节目；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娱乐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18		42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无形资产评估；平面设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19		16	念珠；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图画；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色带；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20		39	商品包装；运输；运输信息；运输预订；司机服务；贮藏信息；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21		9	已编码磁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收银机；智能手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眼镜；电池；动画片；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22		38	无线电广播；新闻社服务；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23		45	个人背景调查；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域名注册（法律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24		35	广告；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1735137	等待实质审查

10.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42.97 万元，为微贷金服及各分公司的装修费等。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28.75 万元，为计提预提费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评估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86号）的审计结果（资产总额账面值 177,314.3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16,432.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0,881.4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139.72 万元，净利润 21,803.35 万元。）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

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5.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2.《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车辆行驶证、商标证书等；
5. 被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1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存货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Iifind 资讯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2016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5.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 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 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 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 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评估人员将企业填报的现金评估明细表与现金日记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并进行实地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经核实，账实相符。现金为人民币现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将企业填报的银行存款清查评估申报表与银行日记账、总账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并向相关银行发出函证，根据询证回函和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核实。银行存款币种为人民币，对人民币存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为该公司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评估人员对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全部存款平衡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取得了审计机构函证复印件或进行了替代程序核验，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坏账的情况。经核实，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年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客户信誉较好的款项均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项目按照账面值确认。

4. 存货

存货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在用周转材料。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少，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由于在用周转材料为近期购入，周转较快，随用随购买，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收集并审核了被投资单位诤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有关财务数据等资料；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按持股比例乘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计算得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三）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其中收益法与微贷金服进行合并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各项长期投资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四）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1）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车辆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经使用的年限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即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根据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孰低法原则确定最终成新率。

(2)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或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五)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 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 对于未升级的软件以升级后软件的价格扣除升级费后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商标及域名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商标及域名转让案例极少, 信息不透明, 缺乏可比性, 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商标和域名的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 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 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 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商标和域名进行合并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商标和域名可能实现的收益, 通过一定的分成率 (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 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 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收益法应用的商标和域名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 \frac{R_n \times K}{r \times (1+r)^t}$$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K——利润分成率

R_t ——第 t 年的利润

t ——时序，未来第 t 年

R_n ——预测期末利润

r ——折现率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租赁费、推广费等。评估人员首先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清查评估申报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再通过查验相关合同，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核实，发生额真实、准确，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未来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扣，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 年,在此阶段根据微贷金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微贷金服均按保持 2021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和股东负债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五）关于评估途径

针对评估对象的组织架构，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途径为：

1. 将微贷金服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经营资产、付息债务和股东负债、溢余资产；

2. 采用收益法对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进行评估；

3. 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权益资产为溢余资产。溢余资产主要包括：

(1) 溢余现金；

(2) 闲置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

(3) 资产未来创造净收益的可预测性不好而不能对其纳入收益法测算范围的企业资产。

4. 对溢余资产分别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1) 溢余现金按测算的溢余现金金额评估；

(2) 闲置实物资产、非经营性或出租实物资产按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5. 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负债为溢余负债，主要是非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或马上需要偿还的负债，溢余负债经确认后按其账面值评估。

6. 将微贷金服收益法测算范围内权益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减去付息债务，加上溢余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出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测算，并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

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11. 没有考虑目前设定的抵押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营运模式、合作分成比例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杭州市上城

区财政局颁布的上金融国【2014】13号文件《关于打造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的若干政策意见》及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评估单位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取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14. 假设未来如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到期后均能通过申请获得许可。

15.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出台的行业监管法规等因素对评估结论可能存在的影响。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微贷金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14.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2,285.83 万元，增值额为 24,971.48 万元，增值率为 14.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432.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6,432.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0,88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852.90 万元，增值额为 24,971.48 万元，增值率

为 41.02%。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68,266.09	168,266.09	-	-
2 非流动资产	9,048.27	34,019.74	24,971.48	275.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3.33	277.34	-1,056.00	-79.20
4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	16,110.30	11,310.30	235.63
5 固定资产	1,656.10	1,623.63	-32.47	-1.96
6 无形资产	287.11	15,036.75	14,749.64	5,137.28
7 长期待摊费用	342.97	342.97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75	628.75	-	-
9 资产总计	177,314.35	202,285.83	24,971.48	14.08
10 流动负债	116,432.93	116,432.93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116,432.93	116,432.93	-	-
13 所有者权益	60,881.42	85,852.90	24,971.48	41.02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成立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2,522.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伍佰贰拾贰万元整。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股东全部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436,669.10 万元，高出幅度 508.62%。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微贷金服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 P2P，其主要经营为车抵贷业务，作为互联网金融公司，其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且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价值较低。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业务网络、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微贷金服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

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微贷金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成立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贷金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2,522.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伍佰贰拾贰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车辆产权瑕疵

截止评估基准日，微贷金服子公司共有 6 台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符，车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账面原值	净值	证载权利人	入账公司
1	闽 DJ639F	波罗牌 SVW7144CRD	47,800.00	35,501.48	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	闽 DH915U	波罗牌 SVW7144CRD	48,800.00	36,244.21	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锐拓（杭州）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3	贵 A9KN75	奥迪 A6	90,278.41	83,131.37	赵荣	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	川 JV8466	别克牌 SGM7165MTC	51,957.40	49,900.76	袁培	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	晋 A962B0	海马 M3	30,000.00	30,000.00	冯秀平	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分公司
6	川 AG860M	哈弗 H6CC640RM01	71,024.89	68,213.49	张洁	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39,860.70	302,991.31		

针对上述事项，微贷金服已对产权情况作出书面承诺，权属实际归微贷金服子

公司所有，并尽快办理车主变更过户手续，评估是在产权过户的假设下做出的，并未考虑产权过户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共有 10 项涉诉讼事项，合计借款本金 269.8 万元人民币。部分涉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发展情况无法估计，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三)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由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盈利预测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 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除上述车辆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七)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八) 评估结论是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

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报告书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 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十五、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7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孙晓莉

资产评估师：解文政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评估业务约定书相关页；
12. 资产评估明细表。